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擎111司執消債更司節字第8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1號債務人余桐銘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111年6月21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49號開始更生民事裁定。
- 二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余桐銘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122547號）自111年6月21日17時整起開始更生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111年7月17日前，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1年8月6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
- 三、各債權人申報、補報債權時，應將債權種類、有無擔保或優先權、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項目（計算至裁定開始更生前一日）分別詳列（請參照附件1），並敘明是否訴訟或強制執行中（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案號），有無執行名義（如有，請一併影印報院），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及承辦人聯絡方式。
- 四、債權人不依前項申報、補報債權者，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，其債權視為消滅。
- 五、對於已申報、補報債權有異議者，應於債權申報、補報期間屆滿，並經本院依上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將債權表送達或公告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。
- 六、債務人應參照附件2、3格式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更生方案，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於本院，未依限提出者，本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附件2、3可至本院資訊網（便民服務→書狀範例→本院常用書狀）中，自行下載電子檔使用。



司法事務官

藍凰嘉

